

臺中市后里區調解委員會-參加調解注意事項

一、如當事人未滿18歲：

- 1、 參加人員：當事人之父母，如父母其中一位不能出席者，應出具委任書，委任另一方出席。
- 2、 應備文件：未成年當事人戶籍謄本及其父母二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。

二、如當事人未滿18歲且為單親家庭（父母離婚或其他原因）：

- 1、 參加人員：具有監護權人（出具當事人戶籍謄本或其他證明文件）。
- 2、 應備文件：未成年當事人戶籍謄本及具有監護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、印章、戶籍謄本。

三、車禍糾紛：

- 1、 參加人員：車主、駕駛及有受傷之乘客。

(1) 車主：

- A、 為確認駕駛使用非屬其所有之汽機車，係經車主之同意，請車主參加調解。
- B、 請車主攜帶身分證、行車執照及印章，車主如不能親自到場，應出具委任書（本會提供制式格式），並將上述證件、印章交付代理人出席。

(2) 駕駛、乘客：

- A、 請攜帶身分證、駕照、印章、診斷書、醫療收據及其他損害證明文件。
 - B、 駕駛、乘客未滿18歲，請父母出席（或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）。
- 2、 保險公司：敬請自行聯繫所投保之保險公司，派員協助調解。

四、受雇人（職員）於工作中發生事故，或事故車輛為公司行號所有：

- 1、 參加人員：駕駛人（職員）、公司法定代理人（公司負責人）均須出席，如無法出席，應出具委任書（本會提供制式格式），委任他人出席。
- 2、 應備文件：公司大小章、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、負責人及駕駛之印章及身分證、駕駛之駕照。

五、調解當事人為公司者（民事損害賠償糾紛事件）：

- 1、 參加人員：公司負責人，負責人不能出席，應出具委任書（本會提供制式格式），委任他人出席。
- 2、 應備文件：公司大小章、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

六、車禍死亡損害賠償：

- 1、 參加人員：有請求權人（繼承人，如父母、配偶、子女）
- 2、 應備文件：有請求權人之印章、戶籍謄本、死亡當事人除戶謄本及繼承人系統表。

七、民事損害賠償糾紛事件（例如：漏水事件、相鄰糾紛、租賃糾紛、房屋買賣、債務…等）

1. 參加人員：有請求權人（例如：房屋所有權人或是債（權）務人、出（承）租人…等）
2. 應備文件：有請求權人之房屋所有權狀、身分證、印章、契約書…等相關文件。

八、當事人未能親自到場調解，應出具委任書（本會提供制式格式），委任他人出席。

九、當事人如為外籍人士，請自行偕同委託至少一名翻譯（請攜帶身分證件）至本會協助調解事宜。

十、調解所需資料請確實詳閱通知單上注意事項並備齊後再到場調解，如有缺漏，屆時將無法入場調解，造成不便，敬請見諒。

十一、若有需更動調解時間（日期延後、取消等），請當事人間先行相互告知後，再通知本會做調解時間變更動作。